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 對 人 陳○憲

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陳○蓉

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宋○恩

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陳○憲於民國000年0月出生，係未滿12歲兒童，經查法定代理人即案母陳○蓉、受安置人尿液檢查均檢出第二級毒品陽性反應，已有危害受安置人身心及健康發展疑慮，聲請人於108年6月20日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，考量案父母下落不明，已函請警察機關協尋，亦無合適親屬代替照顧，受安置人無法獲得妥善之照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「下列安置事件，專屬被安置人住所地、居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轄：二、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安置保護事件」、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蓋此為便利被安置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而設，是法院於受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保護事件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應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01 三、經查，受安置人前經本院裁定收容，戶籍設於屏東縣，現由
02 聲請人安置於基隆市，受安置人父母僅係戶籍設在新北市，
03 然目前下落不明等情，此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本院公務
04 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受安置
05 人安置所在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適當，茲聲請人向無管
06 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鄭紹寧